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3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4500Nm3/h全液化空分项目

●投资金额:5392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的全资子公司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秦风气体”)拟投资建设4500Nm3/h全液化空分项目。

(二)以上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上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铜陵秦风气体拟在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园)投资、建设、运营4500Nm3/h全液化空分项目

项目建设期:拟建成时间为 2021年10月

预计投资总额:5392万元

项目空分规模:4500Nm3/h全液化空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扩大气体业务的发展战略。

2、该项目实施可带动公司“设备销售、工程总包、工业服务”等产业,产生协同效应。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1、由于本项目为公司首台套全液化空分,项目可能存在投资额超预算风险。

2、由于铜陵周边液体市场及相关的外部环境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

(二)防范措施

1、铜陵秦风气体项目团队严格按照预算的投资额进行施工成本控制,保证项目建设成本在预算范围内。

2、秦风气体积极拓展液体市场,将铜陵区域纳入秦风气体长三角地区直销体系中,保障最低销量。

五、备查文件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朴海英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激励对象名单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技能等关键岗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监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陕鼓动力8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临2021-002)、《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或更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样本;

7.授权董事会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因公司副董事长陈党民先生、董事李付俊先生、牛东儒先生、王建轩先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公司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表决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铜陵秦风气体有限公司2021投资4500Nm3/h全液化空分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62,452,728.80欧元的借款,用于日常业务经营支出,期限1年,利率不超过0.9%,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主体: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62,452,728.80欧元

3、借款利率:不高于0.9%

4、借款期限:1年

5、借款币种:欧元

6、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2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74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796.02万股的3.1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509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59%,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4%;预留18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41%,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上述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宏安
股票代码	601369
股票简称	陕鼓动力
注册资本	167,796.0233万元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628001738N
经营范围	分布式能源一体化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冷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新能源工程的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售后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总承包及售后服务;能源互联一体化成套设备、大型压缩机、鼓风机、通风机、智能化设备、自动化装备、汽轮机、燃气轮机及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润滑油销售及服务;各种通用(透平)机械设计、成套安装、调试;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节能项目诊断评估、能效分析、设计、改造、运营、服务;节能机电产品采购、集成制造、销售及安装;能量转换系统及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I级锅炉安装、改造、维修;GB2(2)、GC2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7,303,968,264.07	5,038,835,609.95	3,957,902,807.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138,697.13	350,288,042.51	241,081,34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821,230.33	66,871,502.41	7,124,38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53,073.84	523,080,416.31	145,225,757.58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91,120,290.50	6,196,994,561.35	6,079,183,260.41
总资产	20,660,136,875.04	18,091,018,924.48	15,918,379,465.56
期末总股本	1,678,330,233.00	1,638,770,233.00	1,638,770,233.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25	0.2138	0.14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17	0.2138	0.1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42	0.0408	0.0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2	5.71	3.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6	1.12	0.1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宏安	董事长
2	陈党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牛东儒	董事
4	王建轩	董事
5	李付俊	董事、副总经理
6	宁旻	董事
7	王喆	独立董事
8	冯根福	独立董事
9	李树华	独立董事
10	朴海英	监事会主席
11	李毅生	监事
12	李根柱	职工监事
13	刘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14	陈余平	副总经理
15	蔡新平	副总经理
16	李广友	副总经理
17	柴进	董事会秘书
18	赵甲文	财务总监

二、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6号)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陕鼓动力A股普通股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274万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7,796.02万股的3.14%。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509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59%,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04%;预留180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41%,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上述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依据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涉及的公司标的股票总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及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在本计划公告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665人,具体包括: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应在退出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后(或与原任职上市公司签署回购协议后)方可参与本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党民	副董事长、总经理	38	0.72%	0.02%
牛东儒	董事	22	0.42%	0.01%
王建轩	董事	23	0.44%	0.01%
李付俊	董事、副总经理	31	0.59%	0.02%
刘海军	常务副总经理	26	0.49%	0.02%
蔡新平	副总经理	25	0.47%	0.01%
陈余平	副总经理	23	0.44%	0.01%
李广友	副总经理	23	0.44%	0.01%
赵甲文	财务总监	23	0.44%	0.01%
柴进	董事会秘书	10	0.19%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55人)		4,850	91.96%	2.89%
预留		180	3.41%	0.11%
合计		5,274	100%	3.1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根据本计划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82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每股4.82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计划公布日。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5%;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5%。

七、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不包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日期)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计划的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四)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五)本计划禁售期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及就该等股票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如果任期考核不合格或者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经营业绩不实、国有资产流失、经营管理失职以及存在重大违法违纪的行为,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任期内已经行权的权益(或由此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予以追回。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追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以2017-2019年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均值或75分位值;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8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该两项指标不含因实施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通用机械”行业,从中选取经营范围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共20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000811.SZ	冰轮环境	603339.SH	四方科技
002158.SZ	汉钟精机	002598.SZ	山东章鼓
300091.SZ	金通灵	603308.SH	应流股份
603699.SH	纽威股份	603331.SH	百达精工
600841.SH	上柴股份	601002.SH	晋亿实业
000530.SZ	冰山冷热	600481.SH	双良节能
600218.SH	全柴动力	002272.SZ	川润股份
002884.SZ	凌霄泵业	002871.SZ	伟隆股份
603757.SH	大元泵业	603090.SH	宏盛股份
300257.SZ	开山股份	300145.SZ	中金环境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出现重大变化(如变更主业或利润规模年复合增长超过20%等)导致可比性变弱,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更换或者增加相关样本。

(3)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孰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0%	85%	50%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九、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的权利。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审议后,重新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聘请律师应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本计划经西安市国资委审核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本计划在获得西安市国资委审批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提供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的12个月内另行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不得进行授予。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